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下属企业 2026 年度工商业用电市场化交易服 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 2026 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建宁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计划 2026 年度工商业用电市场化交易服务采购,现邀请有意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 2026 年工商业用电市场化交易服务采购项目

(二) 采购内容

1.本次询价采购的电量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预估 2026 年 1—12 月的用电量合计 495910 兆瓦时(含绿电/绿证为 152424.4 兆瓦时),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询价单位及预估用电量如下:

-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兆瓦时;
- (2)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9430 兆瓦时;
- (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600 兆瓦时(其中绿电/绿证为 152424.4 兆瓦时);
- (4)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970 兆瓦时;
- (5) 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 兆瓦时;
- (6)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兆瓦时;

- (7) 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4950 兆瓦时;
- (8) 广西金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0 兆瓦时;
- (9) 广西环发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60 兆瓦时;
- (10) 环发(横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兆瓦时;
- (11) 环发(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兆瓦时。

本次交易价格均为代理购电价格,其他费用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的价格机制形成(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辅助服务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和市场损益分摊或分享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价格文件执行)。

注意: 上述部分公司的预估电量含其下属子(分)公司,最终签约时再由中选人与上述公司具体工作人员对接分别办理,以实际市场主体为准。

2.本次代理购电价格最高限价: 上控单价: 300.000 元/兆瓦时(含税),根据上控价进行估算,此次预估用电量总金额约为 1.49 亿元。

3.双方约定电量结算模式为固定价格,单位为元/兆瓦时,价格最多可保留 3 位小数。

(1) 分为固定价格部分(占比 100%)与市场联动价格部分(占比 0%)。

(2) 绿电环境价值为固定浮动价格模式。

4.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具备广西电网区域电力市场化交易资格（以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市场管理市场主体公开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2.财务要求

供应商注册资金2000万元及以上且完成实缴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不得参加报价。

2.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报价。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得参加报价。

4.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报价。

(三) 供应商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3.入选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服务需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申报的月度电量,及时准确地完成月度电量申购工作(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确保采购人日常电量申购业务顺利完成。

2.负责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及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

3.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4.提供的购电服务应不改变采购人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全权委托中标供应商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5.供应商需承诺并及时响应采购人的业务咨询与应急需求,确保电力交易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6.供应商需要在保障配电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安排自身能效工程师对采购人配电房的运行数据提出数据分析,对能效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其他要求

为保障签约单位南宁建宁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购电及用电保障,中选人需缴纳**无息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将无息履约保证金全额转账到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中选单位承诺因合同服务

期限内，中选单位如被取消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销售售电资格或解除合同，将该笔无息履约保证金全额补偿给采购人，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则追加补偿，按如中选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未违约并完成履行合同全部服务工作的，履约保证金将在 20 日内全额退回给中选单位指定的账户内。

五、验收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中选人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结算方式

（一）结算方式：依据《广西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西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则进行结算。电能量结算模式，电能计量：按实际用电量结算。

（二）实际结算电量以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三）电费结算

关于电费结算，售电企业（中选人）需按照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落实，结算期限与采购人、供电企业（中选人）双方在广西电力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期限一致。

1.售电企业(中选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得月度的实际用电量后，需及时通知采购人人员进行核对。

2.售电企业（中选人）需要将每个月的实际用电量、结算明细等相关信息发送给采购人。

3.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与售电企业（中选人）在广西电力交易系统上签订的网上零售合同进行电量交易与结算，系统

每月自动出结算单至供电局，由供电局根据结算单收取相关电费，采购人与售电企业（中选人）之间没有资金往来。

4.采购人每月的电费单缴纳不变，依旧按原来的向中国南方电网电费缴纳方式完成电费的缴纳。

七、违约责任

因中选人原因违约，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内容约定的电价购电用电或无电可用，导致采购人需返回电网代理企业购电时，中选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因中选人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其缴纳的无息履约保证金全额补偿给采购人，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则追加补偿。

八、报价文件递交及内容要求

（一）报价文件提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应密封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逾期未完成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不受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凡请有意参加的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报价材料送达南宁市滨湖路 88 号建宁大厦 12 楼 1201 室，联系人：傅鑫，联系电话：4816631。法定工作时间：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4.线上发布询价公告：在“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nnjnwg.com>）”发布。

（二）报价要求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报价被否决。非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仅为参考要求，不作为废标项，报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响应。

1.★报价人承诺，当投标价高于南方电网代购价格时，以南方电网代购价格结算；当投标价低于南方电网代购价格时，以投标价格结算。确保甲方电能量市场化交易的价格不高于南方电网代购价格。

2.★对用户承诺偏差电量考核：报价人承担询价人各品种电量全部偏差电量考核及可能的处罚费用。

（三）报价方式及服务期限

1.双方约定电量结算模式为固定价格，单位为元/兆瓦时，价格最多可保留3位小数。

2.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报价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2）
- 4.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生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5.由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6.报价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详见附件2）
- 7.报价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2）
- 8.报价函（必须提供，详见附件2）

9.评分标准内提及的其他部分所需文件（详见附件 1），未提供的对应评选因素不得分。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报价文件按顺序提供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其参与资格。无论评选结果如何，所有报价材料我集团公司将不予退还。

九、评选方法及标准

（一）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由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成立本次询价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选，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完成评选工作。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中选人，如有 2 家以上（包含 2 家）评分相同的供应商，则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选单位，如有 2 家以上（包含 2 家）评分相同且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则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选人。

（二）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1。

附件：1.评选标准

2.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9日



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9日